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54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负责人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魏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重庆市永川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沁阳市崇义镇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11757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351026.53元及利息，赔偿申请执行人律师费42000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8479.50元、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魏晓娟、王升升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2585弄80号1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[REDACTED]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2585弄80号1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李铭辉
审 判 员 吴墨昱



书 记 员 陈江溶